碳纤维原纸连续中试试验线第 1 次再次采购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101170 62-00361389-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中利威-20260437）

预算编号：0026-W00037608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电机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3日

二〇二六年十月

ZLW-CGWJ（2025）第A0102号

审　定　人：汤　娜

审　核　人：潘英韬

项目负责人：徐鑫鑫

编　制　人：徐鑫鑫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3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0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碳纤维原纸连续中试试验线第 1 次再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1-03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101170 62-00361389-1

项目名称：碳纤维原纸连续中试试验线第 1 次再次采购

预算编号：0026-W00037608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 29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碳纤维原纸连续中试试验线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套碳纤维原纸连续中试试验线（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交货时间：2027 年 4 月 30 日前。交货后，卖方在 60 天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货物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14 至 2026-10-2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03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11-03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会议室安排详见大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电机学院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华路 300 号

联系方式：段老师 021-382241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

联系方式：021-621267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英韬、徐鑫鑫、汤娜

电 话：021-6212679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table>
<tr><th>序号</th><th>内容</th><th>说明与要求</th></tr>
<tr><td>1</td><td>项目名称</td><td>碳纤维原纸连续中试试验线第 1 次再次采购</td></tr>
<tr><td>2</td><td>编　　号</td><td>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101170 62-00361389-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中利威-20260437
预算编号：0026-W00037608</td></tr>
<tr><td>3</td><td>项目类别</td><td>■货物　□服务</td></tr>
<tr><td>4</td><td>项目划分包件情况</td><td>■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h>包件号</th><th>包件名称</th><th>包件预算金额</th></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td></tr>
<tr><td>5</td><td>预算金额</td><td>人民币 3000000.00 元</td></tr>
<tr><td>6</td><td>最高限价</td><td>□无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980000.00 元</td></tr>
<tr><td>7</td><td>招标概述</td><t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td></tr>
<tr><td>8</td><td>采购方式</td><td>公开招标</td></tr>
<tr><td>9</td><td>招标人</td><td>单位名称：上海电机学院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华路 300 号
联 系 人：段老师
电　　话：021-38224126</td></tr>
<tr><td>10</td><td>招标代理机构</td><td>单位名称：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
联 系 人：潘英韬、徐鑫鑫、汤娜
电　　话：021-62126795</td></tr>
</table>

		邮　　箱：xuxinxin@zlwsh.com
11	招标内容	采购一套碳纤维原纸连续中试试验线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13	交付时间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交货后，卖方在 60 天完成安装、调试。
14	交付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华路 300 号
15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7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8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 www.zfcg.sh.gov.cn/）
19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10-14 00:00:00~12:00:00 起至 2026-10-21 12:00:00~23:59:59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0	现场踏勘	■不组织踏勘，各潜在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统一踏勘。

21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但须在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之前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原件快递至招标代理机构），并提供 Word 版本发邮件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并电话确认。（电子邮箱：xuxinxin@zlwsh.com）。 潜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22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
23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4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 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转账、保函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账　　号：20000113168800212585015 注：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包件号（如有）及资金用途，例：“项目编号，包件号（如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11-03 10:00: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28	开标会 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会议室安排详见大屏幕）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9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三副（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其他要求 其他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0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 ■综合评分法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_5__人组成
32	定标模式	评审小组定标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_3__名
33	履约保证金	■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保函、支票、汇票、本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注：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不提供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	1、招标代理费计取方式：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金额按下表标准规定的 60% 收取。

<table>
<tr><td></td><td></td><td>
<table>
<tr><td>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2、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3、缴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td></tr>
<tr><td>35</td><td>政府采购政策落实</td><td>（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折扣优惠。（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工业。
4）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td></tr>
</table>

		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7）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3） 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5）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 〔2025〕34 号）中对本国货物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 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 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详见前附表。 上述品目清单、组件成本占比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

		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6	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3）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须知正文

说明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 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招标范围为提供服务，则应当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服务，履行合同义务。

5.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采购需求；

（4）合同条款；

（5）评标办法；

（6）投标格式附件。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9. 答疑会

9.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踏勘现场

10.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0.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编写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

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1.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5.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5.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5.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5.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5.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5.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6.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7.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7.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

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8.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9.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9.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19.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30.4 款予以退还。

19.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9.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9.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20.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21.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3 投标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22.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2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2.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2.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2.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22.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3.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3.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4.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5. 开标

25.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

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5.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5.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6.评标委员会

26.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6.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7.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7.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7.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7.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7.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7.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他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7.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7.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7.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8.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8.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9. 定标准则

29.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9.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0. 中标通知

30.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0.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2. 投标人质疑

32.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2.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其他

33. 投标注意事项

33.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3.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3.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3.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更好地满足学校新时代卓越现场工程师培养的需要，提升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能力和创新能力，服务上海及临港新片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智能制造发展提供有力支持，需建设真实的机器人实践场景，以提供沉浸式、可落地的实践环境，让学生直面实际应用问题。主要服务对象为全校师生和技能培训人员。除承担机器人教学任务外，也为科研工作提供相应的实验设施和环境支持。

二、设备基本要求

1、质保期（年）： 不少于一年

2、是否是进口设备：否

3、供货期（天）： 到货时间：四月三十日前。到货后，卖方在 60 天完成安装、调试。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卖方开具 30%货款的发票，买方凭发票在 1 个月内支付第一笔货款；卖方在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确认设备（解离分散、布浆、斜网成型、脱水、干燥烘干、卷绕功能的装置）的主体部分完成并提供佐证，经买方确认后卖方开具 30%货款的发票，买方凭发票在当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第二笔货款；设备全部完工、初步验收可用，卖方提供佐证经买方确认后，开具 20%货款的发票，买方凭发票在 1 个月内支付第三笔货款；卖方于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发货至买方，卖方在 60 天内完成安装，安装完成并经买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验收入账后，卖方开具 20%货款的发票，买方凭发票在 1 个月内支付第四笔货款。

5、验收标准及方法：卖方现场安装、调试设备完毕后，买方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卖方提供合格证书等文件，买方提供设备验收所需原材料，买方签署验收意见，并安排支付货款。

6、安装调试要求：卖方负责将货物送达到买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设备的搬运、水电管路连接，在买方现场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7、技术服务和培训要求：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8、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全天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出现故障报修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排除故障。

9、货物相关的证书：设备出厂合格证、设备操作说明书、设备维护说明书、设备电气控制说明书。

三、采购设备明细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碳纤维原纸连续中试试验线	1	

四、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 术 指 标
1	碳纤维原纸连续中试试验线	1	1）设备主体部分组成包括解离分散、布浆、斜网成型（带真空系统）、脱水、干燥烘干、卷绕功能的装置，附件部分包括真空泵、冲浆泵、白水回收泵、抄前罐、储浆罐、分散罐、清洗水储罐、纯净水储罐、白水储罐等装置。 2）▲可生产产品品种：碳纤维纸、特种纸、特种材料。 3）▲产品定量范围：30-60 g/m² （按常规品种 54 g/m² 计算）。 4）▲适配原料纤维直径：至少适配 6-7 μm 规格。 5）▲适配原料纤维长度：至少适配 3/6/9 mm 三种规格。 6）▲可收卷产品宽度：500 mm，偏差≤2 mm。 7）▲流浆箱喷口宽度：600 mm，偏差≤2 mm。 8）▲适配原料浆液浓度：≥0.03%。 9）▲适配纤维分散浓度：≤0.1%。 10）▲成型网宽度：670 mm，偏差≤5 mm。 11）▲试验机轨距：1000 mm，偏差≤5 mm。 12）斜网部斜列角度：10-15°。 13）▲工作车速：1-3 m/min（按 54 g/m² 的产品计算）。 14）传动车速：运行频率为 50 Hz，车速≥3 m/min。 15）传动方式：分部传动;交流变频电机变频控制或伺服电机伺服控制。 16）布置形式：单层布置，右手或左手机操作（具体根据生产场地确认）。 17）解离分散装置：搅拌速度在 100-150 rpm 可调。 18）流浆箱：与浆料接触表面 Ra≤0.8 μm，流浆箱内凡与浆料接触的表面均应达到不挂纤维丝的程度。 19）干燥烘干装置：在常温~120℃可调。 20）卷绕装置：张力波动≤5%。 21）▲设备对承重需求≤3t/㎡。 22）▲清洗水储罐、纯净水储罐、白水储罐容量≥8000 L，直径尺寸≤2.1 m。 23）▲维持设备运行、车间安全洁净生产所需的排水沟，排水量≤4 m³ /h；设备停机排放废水所需的排水沟，排水量≤4 m³ /h。

注：1、以上技术参数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不低于本项目规格档次的产品。

2、上述▲技术参数须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1）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官方产品彩页；

（2）制造商官方网站产品介绍页面截图；

（3）制造商发布的正式技术白皮书；

（4）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五、报价要求

投标单位所报的总价为本项目所有费用， 设备系统价格、运输费、安装费（含安装人工、线路、

管道安装的材料费等）、调试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各项税费等。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 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1．1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电机学院。

2.2 交货时间：2027 年 4 月 30 日前。交货后，卖方在 60 天完成安装、调试。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整套设备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对货物组织到货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到货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签订合同乙方开具30%货款的发票，甲方凭发票在1个月内支付第一笔货款；乙方在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确认设备（解离分散、布浆、斜网成型、脱水、干燥烘干、卷绕功能的装置）的主体部分完成并提供佐证，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具30%货款的发票，甲方凭发票在当年12月30日前支付第二笔货款；设备全部完工、初步验收可用，乙方提供佐证经甲方确认后，开具20%货款的发票，甲方凭发票在1个月内支付第三笔货款后；乙方于2027年4月30日前发货至甲方，乙方在60天内完成安装，安装完成并经买方于30个工作日内验收入账后，乙方开具20%货款的发票，甲方凭发票在1个月内支付第四笔货款。

8．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9．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 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 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合格后不少于一年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 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 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 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 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 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14.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原告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

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16.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 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 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 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招标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或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的，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组长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各投标人的价格部分得分、技术商务部分得分进行合计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汇总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先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再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本评分细则各自打分，汇总价格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得分后，按总分高低排序。

5.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如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则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6.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 3 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7.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后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8.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初步评审

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于不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将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单位		
		A	B	C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	提供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6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7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企业声明函》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是否通过审查 （如有不通过，须注明不通过的理由）				
注：“-”表示审核通过，“×”表示审核未通过。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于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单位		
		A	B	C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3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6	未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性及串、围标情形： （1）投标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标书内项目成员列表姓名； （5）投标文件内非原厂项目成员一致； （6）企业信息交叉（出现其他投标人的公司名称、电话号码等）；			

	（7）授权代表一致（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姓名相同判断身份证号码））； （8）电子投标文件作者、编辑信息一致； （9）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分项价格一致的或成倍数关系等； （10）投标文件出现相同的错误等；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其他异常现象；			
7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是否通过审查 （如有不通过，须注明不通过的理由）				
注：“-”表示审核通过，“×”表示审核未通过。				

三、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单位		
		A	B	C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是否通过审查 （如有不通过，须注明不通过的理由）				

注：“-”表示审核通过，“×”表示审核未通过。

三、详细评审

1.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 7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满分 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得分性质（主/客观）	满分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客观	3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满分 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得分性质（主/客观）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技术指标响应度	客观	20	需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项）进行逐项响应，所有技术指标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最高得 20 分；若出现负偏离，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需按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客观	10	需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非▲项）进行逐项响应，所有技术指标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最高得 10 分；若出现负偏离，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要求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

2	供货方案	主观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进度、供货流程、安装调试验收及人员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供货进度列出了从货物运输到货物验收等所有时间，交付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详细的供货流程，安装调试验收及人员培训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详尽合理的，得 10 分； 2、交付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货进度、供货流程、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一般的，得 7 分； 3、供货进度、供货流程、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有缺漏的，得 4 分； 4、未提供或方案内容粗略，可行性差，针对性差，不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2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3	售后服务	主观	10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上门服务、售后维护、客服专线服务、在线咨询服务、问题处理周期、纠纷解决等方面以及其它服务等方案。 1、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规范且保障措施到位，培训方案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持方案，得 10 分； 2、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较规范且保障措施有效，培训方案内容较全面、措施可行，具有可行的技术支持方案，一般得 7 分； 3、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欠缺且保障不足，培训方案内容、措施及可行性技术方案一般的得 4 分； 4、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欠缺，培训方案内容、措施及可行性技术方案较差的得 2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4	培训方案	主观	5	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员、培训时长，培训次数，培训方式等）进行评审： 1、有详细的人员安排及执行计划方案，培训时长、次

				数、方式等科学合理有保障、针对性强得 5 分； 2、有较为详细流程方案，培训时长、次数、方式较为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能够满足培训需求的得 3 分； 3、有流程方案，培训时长、次数、方式，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部分满足培训需求的得 1 分。
5	应急预案	主观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及承诺（包括应急响应时间、解决方案、应急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响应时间短，解决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应急响应及时，有相关解决方案的得 3 分； 3、整体应急服务较简单，有较大缺漏的得 1 分。
6	成员配置情况	主观	5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的，得 5 分； 2、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得 3 分； 3、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的，得 1 分。
7	业绩证明	客观	5	2023 年 9 月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及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有效业绩或所提供业绩不相关，则得 0 分（业绩相关程度将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判断。） （有效证明材料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合同复印包含双方名称的首、尾页即可，但须包含项

				目名称、项目时间、合同金额。）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注：封面后加目录）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碳纤维原纸连续中试试验线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资信部分

二、商务部分

三、技术部分

（一）资格证明部分

1.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

致：（招标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投标人股东及持股明细（格式自拟）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如涉及请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 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 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如涉及请提供）

本公司_____（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 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 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_____（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二）商务部分

1.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名称：）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3.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4.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碳纤维原纸连续中试试验线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时间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

2、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总价（小写）：										
合计总价（大写）：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商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报价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6				
7				

注：

1. 投标人须针对招标文件的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包括全部商务需求）逐条、逐项进行响应，并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1、投标人可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金。

三、技术部分

1.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报价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6				
7				

注：

1.投标人须针对招标文件的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逐条、逐项进行响应，并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货物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指标响应度

2、供货方案

3、售后服务

4、培训方案

5、应急预案

6、成员配置情况

7、业绩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拟）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4.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格式）

序号	姓 名	学历及学位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5.投标人2023年9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